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電子簽章辦法

110.03.20 立法中心擬定草案

110.03.23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常會通過一讀

110.03.29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通過二讀

110.04.27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常會通過三讀

## 第一章（依據）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第 5 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會依會務需求或相關文件需壓印證明所使用。

第 4 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，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，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但應核對筆跡、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、收受、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。

第 6 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經相關單位同意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

第 6-1 條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會長之公告，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。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，應公平、合理，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第 7 條 並證單位違反前條規定者，主管單位視其情節，可提案送至司法中心裁決，另其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8 條 憑證單位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，致當事人受有損害，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 憑證單位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，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0 條 本會電子相關印鑑保管方式由各單位等相對人員為當然保管人，學生會電子戳章印鑑由會長保管，學生議會電子戳章印鑑由議長保管，評議會電子戳章印鑑由評議會主席保管，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戳章印鑑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保管。

第 10-1 條 前項除當然保管人因各項原素不在屬於該單位相對人員，否則電子相關印鑑不得外流或任意授權於各單位之任何人士憑

第 11 條 本會使用定使用電子簽章系統為「Dotted Sign」。

第 12 條 各戳章及簽章管理方式由各單位電子郵件申請註冊，成為相關電子印鑑帳號



及密碼。

**附則**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立法中心通過後送由學生會會長公佈，自頒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